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6)

聯合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興業與興勝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大綱條款。

香港興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興勝之已發行股本約49%，故為興勝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屬興勝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興勝為香港興業大股東(彼等之間直接或間接擁有興勝超過30%權益(就該等目的而言，包括彼等透過香港興業間接持有之興勝權益))之聯繫人士，故興勝為香港興業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屬香港興業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香港興業及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分別向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香港興業及興勝各自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對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分別向香港興業及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香港興業、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香港興業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連同召開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香港興業股東。

此外，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興勝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連同召開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興勝股東。有關該協議之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分別於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興勝股東特別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作出公佈。

背景
自興勝於二零零二年從香港興業集團分拆及於聯交所另行上市起，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一直根據不時經香港興業及興勝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上次有關之獨立股東批准乃於香港興業及興勝各自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香港興業擁有一個擬於日後發展之土地儲備，包括計劃於大嶼山愉景灣二白灣發展之其他階段。發展項目將包括香港興業擬不時要求招標之各項住宅、商業及康樂項目。香港興業及興勝均預計興勝將有意投標承辦該等項目之部分或全部。

此外，香港興業預計將來會就香港興業可能不時須進行有關香港興業集團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業及發展項目(包括有關香港興業集團擁有之新界荃灣中國染廠大廈)之若干裝修工程委聘興勝。視乎所涉及工程之規模而定，香港興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該等裝修工程進行招標。

香港興業與興勝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大綱條款。

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1) 香港興業
(2) 興勝

提供該等服務：該協議乃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預料興勝集團成員公司將就所有與建築項目(構成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所進行之建築交易之主題)及所有裝修項目(構成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所進行之裝修交易之主題)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按該協議所預料，香港興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訂立涵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附屬協議。各有關附屬協議將載列興勝集團將據此向香港興業集團提供特定之該等服務之具體詳細條款。各有關附屬協議之條款必須符合(i)該協議之條款及(ii)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將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將支付之款項須參考項目規模、性質及預計年期、地點、工程複雜性及分判成本以及按個別項目基準協定之任何其他重大因素而釐定。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度各年，興勝集團與香港興業集團將進行之建築交易總值(以收益確認計)不得超過以下各項(惟下文所註釋者除外)：

| | |
|-----------------------|---------|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0百萬港元 |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0百萬港元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度各年，興勝集團與香港興業集團將進行之裝修交易總值(以收益確認計)不得超過以下各項(惟下文所註釋者除外)：

| | |
|-----------------------|--------|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百萬港元 |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百萬港元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百萬港元 |

倘建築交易或裝修交易總值超過上文所載任何年度之有關金額，則該等交易及其總值須經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盡快於有關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特別目的而召開之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上檢討及重新批准。

上述建築交易之年度上限定為訂約各方根據彼等本身之機密而大致相近之基準及假設而釐定(故按平均基準協定)之平均數。香港興業及興勝各自之董事相信，訂約各方之上限之平均數以得出下列乃屬公平合理。訂約各方之上限定為彼等各自對下開因素作出估計而得出之結果：(i)香港興業之預計發展計劃，尤其是每年將予發展之估計樓面面積，(ii)一系列標準及風格之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之每平方米預計平均建築成本，及(iii)興勝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建築交易中標之估計成功率。建築交易之年度上限定於較本財政年度及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低之金額(即興勝集團當時之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50%及800百萬港元兩者之較高者)。

裝修交易之年度上限乃以興勝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度為香港興業集團進行之裝修工程(就該等目的而言，包括興勝集團就中國染廠大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前由查博士之聯繫人士擁有，並為興勝獨立股東就為查博士之聯繫人士進行工程而批准之獨立年度上限之主題)進行之工程)之平均成本為基礎。此平均年度成本約為18百萬港元，並已對其應用約10%之因子，以達至建議年度上限20百萬港元。

該協議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其後一直有效，年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該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根據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規規定續訂該協議。

過往關連交易之詳情

建築交易之詳情

謹此提醒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度，香港興業集團根據前次豁免就建築交易應付予興勝集團之總營業額上限為：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 | |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前次上限 |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於上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50%；及 (ii) 800,000,000 |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於上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50%；及 (ii) 800,000,000 |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於上個財政年度興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50%；及 (ii) 800,000,00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興勝集團就建築交易從香港興業集團分別取得約180.8百萬港元、187.5百萬港元及25.3百萬港元。所取得之金額減少，乃由於建築工程一般屬週期性質所致。

裝修交易之詳情

謹此提醒股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度，香港興業集團(或查博士之聯繫人士)根據前次豁免就裝修交易應付之總營業額上限為：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 | | |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前次上限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i) 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 | | | |
| (ii) 中國染廠大廈之裝修工程 | 22,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興勝集團就裝修交易從香港興業集團分別取得約1.4百萬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包括興勝集團就中國染廠大廈之裝修工程取得之金額)。所取得之金額減少，乃由於裝修工程一般屬週期性質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勝集團就中國染廠大廈之裝修工程分別額外取得約5.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香港興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嶼山愉景灣之物業發展與管理、為住宅提供必要與康樂服務及休閒項目、物業投資、物業營運、製造及其他投資。

興勝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室內裝飾及保養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健康產品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委託提供該等服務及提供該等服務分別屬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此外，該協議為香港興業及興勝各自提供日後進行屬收益性質交易之基本框架，而兩家公司各自認為此乃彼等各自業務之持續經營及增長之要素。

董事之意見

香港興業董事會成員(倘為香港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在不抵觸香港興業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對該協議之意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香港興業股東之通函)之情況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香港興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興勝董事會成員(倘為興勝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在不抵觸興勝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對該協議之意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興勝股東之通函)之情況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興勝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香港興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興勝之已發行股本約49%，故為興勝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屬興勝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興勝為香港興業大股東(彼等之間直接或間接擁有興勝超過30%權益(就該等目的而言，包括彼等透過香港興業間接持有之興勝權益))之聯繫人士，故興勝為香港興業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屬香港興業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興勝為香港興業大股東(彼等之間直接或間接擁有興勝超過30%權益(就該等目的而言，包括彼等透過香港興業間接持有之興勝權益))之聯繫人士，故興勝為香港興業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屬香港興業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香港興業及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分別向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香港興業及興勝各自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對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分別向香港興業及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香港興業、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香港興業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連同召開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香港興業股東。

此外，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興勝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連同召開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興勝股東。有關該協議之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分別於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興勝股東特別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作出公佈。

一般事項

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謹請注意，除有關愉景灣發展項目之現有建築合約外，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尚未訂立，並有可能最終不會實現。尤其是建築交易可能不會出現(例如因香港興業將有關投標項目判予其他承建商，或因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或興勝獨立股東分別不同意香港興業及/或興勝訂立該協議)。因此，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香港興業及/或興勝股份時務須小心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該協議」指 香港興業與興勝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
- 「聯繫人士」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興建項目」指 香港興業可不時尋求招標之各項有關建築住宅、商業、酒店及康樂物業、樓宇及相關基礎建設及設施之項目；
- 「關連交易」指 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
- 「建築交易」指 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與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度內就香港興業集團接納興勝集團之任何投標而進行有關任何興建項目之交易；
- 「查博士」指 查濟民博士，香港興業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興勝」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上市。興勝由香港興業間接擁有約49%；
- 「興勝董事會」指 興勝之董事會；
- 「興勝股東特別大會」指 興勝即將召開以批准該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 「興勝集團」指 興勝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興勝獨立股東」指 興勝之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該協議之一切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興業、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港元」指 港元；
- 「香港興業」指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香港興業董事會」指 香港興業之董事會；
- 「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指 香港興業即將召開以批准該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 「香港興業集團」指 香港興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香港興業獨立股東」指 香港興業之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該協議之一切目的而言，不包括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大股東」指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CCM」)、CDW Holdings Limited(「CDW」)、LBJ Regents Limited(「LBJ」)及Dolios Limited(「Dolios」)，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興業約50.46%權益及興勝約24.18%權益(就該等目的而言，不包括彼等透過香港興業間接持有之興勝權益)，其中：

- (a) CCM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35.64%權益及興勝約17.63%權益。CCM(如下文(b)所述，亦透過其附屬公司CDW間接擁有)所持香港興業及興勝股份權益)為一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而該等酌情受託人包括查博士及其後嗣；
- (b) CDW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CM擁有52.24%，並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5.36%權益及興勝約3.19%權益；
- (c) LBJ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6.41%權益及興勝約3.36%權益。LBJ為若干不同之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而該等酌情受託人包括查博士及其後嗣；及
- (d) Dolios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Mingly Asia Capital Limited間接擁有香港興業約3.04%權益。Dolios為一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而該等酌情受託人包括查博士及其後嗣。

「前次豁免」指 香港興業及興勝獨立股東分別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前次豁免，以批准進行若干關連建築及裝修交易之安排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度之交易總值之建議上限，連同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豁免，以豁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度就興勝集團與香港興業集團於該期間內進行之相同若干關連建築及裝修交易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規定；

「裝修項目」指 任何有關香港興業集團不時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新界荃灣中國染廠大廈(「中國染廠大廈」))之裝修服務或協助之項目；

「裝修交易」指 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為一方)與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度內就任何裝修項目而進行之交易；

「該等服務」指 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建築、內部翻新及裝修、保養及相關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及分判商之身份提供各類建築裝修及室內裝修、地基、基礎設施、保養建築裝修及室內裝修；及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興業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濟民博士

執行副主席
查懋聲先生

執行董事
查懋成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昌明先生
鍾心田先生
何柏貞女士
鄧滿華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興勝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濤先生(總經理)
林澤宇博士
沈大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張建東博士
張永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